

## 东西湖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2025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一	公安部门					
	中央立项	1	证照费			
			一、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行业标准GA36-2014,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鄂价费〔2016〕99号	
			(一)号牌(含临时)		同上	
			汽车反光号牌	50元/副	同上	
			挂车反光号牌	35元/副	同上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	35元/副	同上	
			摩托车反光号牌	25元/副	同上	
			机动车临时号牌	2元/张	同上	
			(二)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1元/个	鄂价费〔1998〕22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	
			(三)号牌架	铁质及同类产品5元/只(含安装费);铝合金及同类产品10元/只(含安装费)	鄂价费〔1998〕22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	
			二、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鄂价费〔2016〕99号	
			机动车(含临时)行驶证	2元/本	同上	
			机动车登记证	4元/证	同上	
			驾驶证工本费	2元/证	同上	
			三、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鄂价费〔2016〕99号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工本费	7.5元/本	同上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5元/本	同上	
二	自然资源部门					
	中央立项	2	土地复垦费	具体范围及标准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文件执行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财税〔2014〕77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省政府378号令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中央立项	3	土地闲置费	具体范围及标准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文件执行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21〕8号,《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财税〔2014〕77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中央立项	4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80元/件);证书工本费10元/件	《民法典》,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鄂价工服〔2017〕7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
	中央立项	5	耕地开垦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综〔2016〕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湖北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财税〔2014〕77号,鄂政办发〔2020〕19号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	城管部门					
	省级立项	6	生活垃圾处理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1〕8号,鄂发改规〔2025〕1号,鄂发改规〔2021〕2号,武政规〔2014〕7号,东政规〔2018〕3号	
	中央立项	7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财税〔2015〕68号,国办发〔2020〕27号,建城〔1993〕410号,鄂建〔1996〕324号,鄂建设规〔2020〕1号	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批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四	交通运输部门					
	中央立项	8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一类客车:共5档,分别是0.4、0.5、0.55、0.64、0.76元/车公里。 一类货车:共3档,分别是0.4、0.5元、0.6元/车公里。其它具体标准见文件	《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交公明电〔2020〕62号,交公路明电〔2022〕6282号,鄂发改〔2020〕6号,省政府令第193号,鄂交发〔2021〕6号	

## 东西湖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2025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五	水务部门					
	中央立项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财税〔2020〕58号，鄂财综规〔2015〕5号，鄂价费〔2016〕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鄂价环资〔2017〕93号	
	中央立项	10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居民为1.05元/立方米，非居民为1.32元/立方米，特种行业为1.32元/立方米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省政府令第313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鄂价环资〔2015〕70号，鄂价环资〔2017〕154号，鄂发改规〔2025〕1号，武价函〔2014〕20号，东发改〔2016〕102号	
六	农业农村部门					
	中央立项	11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渔业法》，价费字〔1992〕452号，计价格〔1994〕400号，财综〔2012〕97号，财税〔2014〕101号，财综〔2022〕50号	
七	林业和草原部门					
	中央立项	12	草原植被恢复费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草原法》，财综〔2010〕29号，财税〔2022〕50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	
八	人防部门					
	中央立项	1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征收范围及相关区域划分，以自然资源部门解释为准	中发〔2001〕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鄂财综规〔2012〕8号，鄂价费规〔2013〕80号，省政府令第358号，计价格〔2000〕474号，鄂价费规〔2013〕80号，财税〔2019〕5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保障性住房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0号）	对保障性住房项目、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武汉市		鄂价费规〔2013〕80号	
			武汉市中心城区及东西湖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500元/平方米	同上	
			二、6B级防空地下室的易地建设费	按上述标准的80%收取	同上	
九	法院					
	中央立项	14	诉讼费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鄂价费〔2008〕5号	
			一、案件受理费		同上	
			（一）财产案件			
			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超过1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2.5%	同上	
			超过10万元至20万元的部分	按2%	同上	
			超过20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	按0.9%	同上	
			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0.8%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7%	同上	
			超过1000万元至2000万元的部分	按0.6%	同上	
			超过2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二）非财产案件			
			离婚案件	200元/件。涉及财产分割，财产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2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同上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以及其他人格权的案件	300元/件。涉及损害赔偿，赔偿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不另行交纳；超过5万元至10万元的部分，按照1%交纳；超过10万元的部分，按照0.5%交纳。	同上	
			其它非财产案件	80元/件	同上	
			（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没有争议金额或价额的，1000元/件；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	同上	
			（四）劳动争议案件	10元/件	同上	
			（五）行政案件		同上	
			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	100元/件	同上	
			其它行政案件	50元/件	同上	
			（六）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	80元/件	同上	
			二、申请费		同上	
			（一）申请执行的		同上	
			没有执行金额或价额的	50元至500元	同上	
			执行金额或价额不超过1万元的	50元/件	同上	

## 东西湖区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清单（2025版）

序号	部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政策依据	备注
			超过1万元至50万元的部分	按1.5%	同上	
			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按0.5%	同上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	按0.1%	同上	
			(二) 申请保全措施的		同上	
			不满1000元或不涉及财产数额的	30元/件	同上	
			超过1000元至10万元的部分	按1%	同上	
			超过10万元的部分	按0.5%，最多不超过5000元	同上	
			(三) 依法申请支付令的	比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的1/3交纳	同上	
			(四) 依法申请公示催告的	100元/件	同上	
			(五)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或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	400元/件	同上	
			(六) 破产案件	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同上	
			(七) 海事案件		同上	
			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	1000元至1万元/件	同上	
			申请海事强制令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	1000元至5000元/件	同上	
			申请海事债权登记的	1000元/件	同上	
			申请共同海损理算的	1000元/件	同上	
十	卫生健康部门					
	中央立项	15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7元/支	《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 鄂发改价调〔2020〕409号	